

广府函〔2022〕96号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武、杨广树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孙武任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（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广元市传染病医院）主任（院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广树任广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广元市核应急医疗救援防护站）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孙武广元市妇幼保健院（广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院长（主任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4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